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关联交易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大幅亏损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此次为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津贴均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获授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因未达行权条件不予行权并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末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独立董事：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1年4月26日